後漢書/卷6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皇甫張段列傳 ◄

後漢書　卷六十六
陳王列傳　第五十六

► 黨錮列傳

陳蕃

陳蕃字仲舉，汝南平輿人也。祖河東太守。蕃年十五，嘗閒處一室，而庭宇蕪穢。父友同郡薛勤來候之，謂蕃曰：「孺子何不灑埽以待賓客？」蕃曰：「大丈夫處世，當埽除天下，安事一室乎！」勤知其有清世志，甚奇之。

初仕郡，舉孝廉，除郎中。遭母憂，棄官行喪。服闋，刺史周景辟別駕從事，[一]以諫爭不合，投傳而去。[二]後公府辟舉方正，皆不就。

注[一]續漢志曰：「別駕從事，校尉行部奉引，總錄觿事。」

注[二]投，棄也。傳謂符也，音丁戀反。

太尉李固表薦，征拜議郎，再遷為樂安太守。[一]時李膺為青州刺史，名有威政，屬城聞風，皆自引去，蕃獨以清績留。郡人周璆，高絜之士。[二]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，唯蕃能致焉。字而不名，特為置一榻，去則縣之。璆字孟玉，臨濟人，有美名。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，[三]因居其中，行服二十餘年，鄉邑稱孝，州郡數禮請之。郡內以薦蕃，蕃與相見，問及妻子，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。蕃大怒曰：「聖人制禮，賢者俯就，不肖企及。[四]且祭不欲數，以其易黷故也。[五]況乃寢宿頤藏，而孕育其中，誣時惑觿，誣污鬼神乎？」遂致其罪。

注[一]續漢志曰，樂安本名千乘，和帝更名也。

注[二]璆音仇。

注[三]埏隧，今人墓道也。杜預注左傳云：「掘地通路曰隧。」

注[四]禮記曰「三年之喪，可復父母之恩也。賢者俯而就之，不肖者企而及之。」

注[五]黷，媟也。禮記曰：「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。」

大將軍梁冀威震天下，時遣書詣蕃，有所請托，不得通，使者詐求謁，蕃怒，笞殺之，坐左轉修武令。稍遷，拜尚書。

時零陵、桂陽山賊為害，公卿議遣討之，又詔下州郡，一切皆得舉孝廉、茂才。

蕃上疏駁之曰：「昔高祖創業，萬邦息肩，撫養百姓，同之赤子。[一]今二郡之民，亦陛下赤子也。致令赤子為害，豈非所在貪虐，使其然乎？宜嚴□三府，隱核牧守令長，其有在政失和，侵暴百姓者，即便舉奏，更選清賢奉公之人，能班宣法令情在愛惠者，可不勞王師，而腸賊弭息矣。又三署郎吏二千餘人，三府掾屬過限未除，但當擇善而授之，簡惡而去之。

豈煩一切之詔，以長請屬之路乎！」以此忤左右，故出為豫章太守。性方峻，不接賓客，士民亦畏其高。[二]征為尚書令，送者不出郭門。

注[一]尚書曰：「若保赤子，唯人其康乂。」

注[二]蕃喪妻，鄉人畢至，唯許子將不往，曰：「仲舉性峻，峻則少通，故不造也。」

遷大鴻臚。會白馬令李雲抗疏諫，桓帝怒，當伏*[重]*誅。蕃上書救雲，坐免歸田里。

復征拜議郎，數日遷光祿勳。時封賞踰制，內寵猥盛，蕃乃上疏諫曰：「臣聞有事社稷者，社稷是為；有事人君者，容悅是為。今臣蒙恩聖朝，備位九列，見非不諫，則容悅

也。夫諸侯上象四七，垂耀在天，下應分土，藩屏上國。[一]高祖之約，非功臣不侯。而聞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，更爵尚書令黃鏐先人之絕封，近習以非義授邑，左右以無功傳賞，授位不料其任，裂土莫紀其功，至乃一門之內，侯者數人，故緯象失度，陰陽謬序，稼用不成，民用不康。

臣知封事已行，言之無及，誠欲陛下從是而止。又比年收斂，十傷五六，萬人饑寒，不聊生活，而采女數千，食肉衣綺，脂油粉黛，不可貲計。[二]鄙諺言『盜不過五女門』，以女貧家也。今後宮之女，豈不貧國乎！是以傾宮嫁而天下化，[三]楚女悲而西宮災。[四]且聚而不御，必生憂悲之感，以致並隔水旱之困。夫獄以禁止奸違，官以稱才理物。若法虧於平，官失其人，則王道有缺。而令天下之論，皆謂獄由怨起，爵以賄成。

夫不有臭穢，則蒼蠅不飛。陛下宜采求失得，擇從忠善。尺一選舉，委尚書三公，[五]使褒責誅賞，各有所歸，豈不幸甚！」帝頗納其言，為出宮女五百餘人，但賜鏐爵關內侯，而萬世南鄉侯。

注[一]上象四七，謂二十八宿各主諸侯之分野，故曰下應分土，言皆以輔王室也。

注[二]貲，量也。

注[三]帝王紀曰「紂作傾宮，多采美女以充之。武王伐殷，乃歸傾宮之女於諸侯」也。

注[四]公羊傳曰：「西宮災。」何休注云：「時僖公為齊桓所脅，以齊媵為嫡，楚女廢居西宮，而不見恤，悲愁怨曠所生。」

注[五]尺一謂板長尺一，以寫詔書也。

延熹六年，車駕幸廣*(城)**[成]*校獵。[一]蕃上疏諫曰：「臣聞人君有事於苑囿，唯仲秋西郊，順時講武，殺禽助祭，以敦孝敬。如或違此，則為肆縱。故皐陶戒舜『無教逸游』，[二]周公戒成王『無盤於游田』。[三]虞舜、成王猶有此戒，況德不及二主者乎！夫安平之時，尚宜有節，況當今之世，有三空之戹哉！田野空，朝廷空，倉庫空，是謂三空。加兵戎未戢，四方離散，是陛下焦心毀顏，坐以待旦之時也。豈宜揚旗曜武，騁心輿馬之觀乎！又*(前)*秋*[前]*多雨，民始種麥。今失其勸種之時，而令給驅禽除路之役，非賢聖恤民之意也。齊景公欲觀於海，放乎琅邪，晏子為陳百姓惡聞旌旗輿馬

之音，舉首嚬眉之感，景公為之不行。周穆王欲肆車轍馬跡，祭公謀父為誦祈招之詩，以止其心。誠惡逸游之害人也。」[四]書奏不納。

注[一]廣*(城)**[成]*，苑名，在今汝州梁縣西也。

注[二]尚書咎繇謨曰：「無教逸欲有邦。」

注[三]尚書無逸篇之言。

注[四]祭公，祭國公，為周卿士。謀父，名也。祈招，逸詩也。左傳曰：「昔周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。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。其詩曰：『祈招之愔愔，式昭德音，思我王度，式如玉，式如金。刑人之力，而無醉飽之心。』」

自蕃為光祿勳，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共典選舉，不偏權富，而為埶家郎所譖訴，坐免歸。頃之，征為尚僕射，轉太中大夫。八年，代楊秉為太尉。蕃讓曰：「『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，』[一]臣不如太常胡廣。齊七政，訓五典，臣不如議郎王暢。聰明亮達，文武兼姿，臣不如弛刑徒李膺。」帝不許。

注[一]詩大雅也。言成王令德，不過誤，不遺失，循用舊典文章，謂周公之禮法也。

中常侍蘇康、管霸等復被任用，遂排陷忠良，共相阿媚。大司農劉佑、廷尉馮緄、[一]河南尹李膺，皆以忤旨，為之抵罪。蕃因朝會，固理膺等，請加原宥，升之爵任。言及反覆，誠辭懇切。帝不聽，因流涕而起。時小黃門趙津、南陽大猾張*(汜)**[汜]*等，奉事中官，乘埶犯法，二郡太守劉瓚、成瑨考案其罪，雖經赦令，而並竟考殺之。宦官怨恚，有司承旨，遂奏瓚、瑨罪當棄市。又山陽太守翟超，沒入中常侍侯覽財產，東海相黃浮，誅殺下邳令徐宣，超、浮並坐髡鉗，輸作左校。蕃與司徒劉矩、司空劉茂共諫請瓚、瑨、超、浮等，帝不悅。有司劾奏之，矩、茂不敢復言。蕃乃獨上疏曰：「臣聞齊桓修霸，務為內政；[二]春秋於魯，小惡必書。[三]宜先自整勅，後以及人。今寇賊在外，四支之疾；內政不理，心腹之患。臣寢不能寐，食不能飽，實憂左右日親，忠言以疏，內患漸積，外難方深。陛下超從列侯，繼承天位。[四]小家畜產百萬之資，子孫尚恥愧失其先業，況乃產兼天下，受之先帝，而欲懈怠以自輕忽乎？誠不愛己，不當念先帝得之勤苦邪？前梁氏五族，毒徧海內，[五]天啟聖意，收而戮之，天下之議，冀當小平。明鑒未遠，覆車如昨，而近習之權，復相扇結。小黃門趙津、大猾張*(汜)**[汜]

等，肆行貪虐，奸媚左右，前太原太守劉瓚、南陽太守成瑨，糾而戮之。雖言赦後不當誅殺，原其誠心，在乎去惡。至於陛下，有何悁悁？[六]而小人道長，營惑聖聽，遂使天威為之發怒。如加刑譴，已為過甚，況乃重罰，令伏歐刀乎！又前山陽太守翟超、東海相黃浮，奉公不橈，疾惡如讎，超沒侯覽財物，浮誅徐宣之罪，並蒙刑坐，不逢赦恕，覽之從橫，沒財已幸；宣犯釁過，死有餘辜。昔丞相申屠嘉召責鄧通，洛陽令董宣折辱公主，而文帝從而請之，光武加以重賞，[七]未聞二臣有專命之誅。而今左右腷睯，惡傷黨類，妄相交搆，致此刑譴。聞臣是言，當復唬訴。陛下深宜割塞近習豫政之源，引納尚書朝省之事，公卿大官，五日壹朝，[八]簡練清高，斥黜佞邪。如是天和於上，地洽於下，休禎符瑞，豈遠乎哉！陛下雖厭毒臣言，凡人主有自勉強，敢以死陳。」帝得奏愈怒，竟無所納。朝廷觸庶莫不怨之。宦官由此疾蕃彌甚，選舉奏議，輒以中詔譴卻，長(吏)**[史]*已下多至抵罪。猶以蕃名臣，不敢加害。

瓚字文理，高唐人。[九]瑨字幼平，陜人。並有經術稱，處位敢直言，多所搏擊，知名當時，皆死於獄中。

注[一]音古本反。

注[二]國語曰：「桓帝問管仲曰：『安國可乎？』對曰：『未可。君若正卒伍，修甲兵，大國亦如之。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，則可以隱令，可以寄政。』公曰：『隱令寄政若何？』對曰：『作內政而寄軍令焉。』」

注[三]公羊傳莊公四年，公及齊人狩於郜，譏其與讎狩也。僖公二十年，新作南門，譏其奢也。故曰「小惡必書」也。

注[四]言桓帝以蠡吾侯即位。

注[五]五侯謂胤、讓、淑、忠、戟五人，與冀同時誅。事見冀傳也。

注[六]說文曰：「悁悁，恚忿。」

注[七]文帝時，太中大夫鄧通愛幸，居上旁有怠嫚禮。丞相申屠嘉入朝，因見之，為檄召通。通至，嘉曰：「通小臣，戲殿上，大不敬，當斬。」通頓首，首盡出血。文帝使使召通，而謝丞相曰「吾弄臣，君釋之」也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，匿主家，吏追不

得。公主出，宣駐車叩馬，以刀畫地數主。主言於帝，帝賜宣錢三十萬。語見董宣傳。

注[八]宣帝五日一聽事，自丞相已下，各敷奏其言。

注[九]高唐，縣名，今博州縣也。

九年，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。蕃因上疏極諫曰：「臣聞賢明之君，委心輔佐；亡國之主，諱聞直辭。故湯武雖聖，而興於伊呂；桀紂迷惑，亡在失人。[一]由此言之，君為元首，臣為股肱，同體相須，共成美惡者也。[二]伏見前司隸校尉李膺、太僕杜密、太尉掾范滂等，正身無玷，死心社稷。以忠忤旨，橫加考案，或禁錮閉隔，或死徙非所。杜塞天下之口，聾盲一世之人，與秦焚書坑儒，何以為異？[三]昔武王克殷，表閭封墓，[四]今陛下臨政，先誅忠賢。遇善何薄？待惡何優？夫讒人似實，巧言如簧，[五]使聽之者惑，視之者昏。夫吉凶之効，存乎識善；成敗之機，在於察言。人君者，攝天地之政，秉四海之維，舉動不可以違聖法，進退不可以離道規。謬言出口，則亂及八方，何況髡無罪於獄，殺無辜於市乎！昔禹巡狩蒼梧，見市殺人，下車而哭之曰：『萬方有罪，在予一人！』故其興也勃焉。[六]又青、徐炎旱，五穀損傷，民物流遷，茹菽不足。[七]而宮女積於房掖，國用盡於羅紈，外戚私門，貪財受賂，所謂『祿去公室，政在大夫』。[八]昔春秋之末，周德衰微，數十年閒無復災眚者，天所棄也。[九]天之於漢，恨恨無已，[一〇]故殷勤示變，以悟陛下。除妖去孽，實在修德。臣位列台司，憂責深重，不敢尸祿惜生，坐觀成敗。如蒙采錄，使身首分裂，異門而出，所不恨也。」[一一]帝諱其言切，托以蕃辟召非其人，遂策免之。

注[一]關龍逢，桀臣。王子比干，紂諸父。二人並諫，悉皆誅死。

注[二]前書曰「君為元首，臣為股肱，明其一體相須而成」也。

注[三]秦始皇時，丞相李斯上言曰：「天下已定，百姓力農。今諸生好古，惑亂黔首，臣請史官非秦記及天下敢有藏詩、書、百家語者，悉燒之。」事見史記。衞宏詔定古文官書序曰：「秦既焚書，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，而諸生到者拜為郎，前後七百人。乃密令種瓜於驪山坑谷中溫處，瓜實，詔博士說之，人人不同。乃令就視，為伏機，諸生賢儒皆至焉，方相難不決，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，皆壓之，終乃無聲。」今新豐縣溫湯處號愍儒鄉。湯西有馬谷，西岸有坑，古老相傳以為秦坑儒處也。

注[四]史記武王克殷，命畢公表商容之閭，閎夭封比干之墓也。

注[五]詩小雅曰：「巧言如簧，顏之厚矣。」簧，笙簧也。言讒人之口以喻笙簧也。

注[六]說苑曰：「禹見罪人，下車泣而問之。左右曰：『夫罪人不順，故使殺焉，君王何為痛之至此也！』禹曰：『堯舜之人，皆以堯舜之心為心。今寡人為君也，百姓各自以其心，是以痛之。』」書曰：「百姓有罪，在予一人。」左傳曰：「禹湯罪己，其興也勃焉。桀紂罪人，其亡也忽焉。」杜預注曰：「勃，盛也。」

注[七]廣雅曰：「茹，食也。」

注[八]論語孔子之言也。

注[九]春秋感精符曰：「魯哀公政亂，絕無日食，天不譴告也。」

注[一〇]悢悢猶眷眷也。

注[一一]谷梁傳曰「公會齊侯於頰谷，齊人使擾施舞於魯之幕下。孔子曰：『笑君者罪當死。』使司馬行法焉，首足異門而出」也。

永康元年，帝崩。竇後臨朝，詔曰：「夫民生樹君，使司牧之，必須良佐，以固王業。[一]前太尉陳蕃，忠清直亮。其以蕃為太傅，錄尚書事。」時新遭大喪，國嗣未立，諸尚書畏懼權官，托病不朝。蕃以書責之曰：「古人立節，事亡如存。[二]今帝祚未立，政事日蹙，諸君柰何委荼蓼之苦，息偃在默？[三]於義不足，焉得仁乎！」諸尚書惶怖，皆起視事。

注[一]前書谷永曰「臣聞天生蒸人，不能相持，為立王者以統理之*(故)*」也。

注[二]言人主雖亡，法度尚存，當行之與不亡時同，故曰「如存」。前書爰盎曰「主在與在，主亡與亡」也。

注[三]詩國風曰：「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」周頌曰：「未堪家多難，予又集於蓼。」

靈帝即位，竇太后復優詔蕃曰：「蓋褒功以勸善，表義以厲俗，無德不報，大雅所歎。[一]太傅陳蕃，輔弼先帝，出內累年。[二]忠孝之美，德冠本朝；謇愕之操，華首彌固。[三]今封蕃高陽鄉侯，食邑三百戶。」蕃上疏讓曰：「使者即臣廬，授高陽鄉侯印綬，[四]臣誠悼心，不知所裁。臣聞讓，身之文，德之昭也，然不敢盜以為名。竊惟割地之封，功德是為。臣孰自思省，前後歷職，無它異能，合亦食祿，不合亦食祿。臣雖無素絜之行，竊慕『君子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居也』。[五]若受爵不讓，掩面就之，[六]使皇天震怒，災流下民，於臣之身，亦何所寄？顧惟陛下哀臣朽老，戒之在得。」[七]竇太后不許，蕃復固讓，章前後十上，竟不受封。

注[一]詩大雅曰：「無言不讎，無德不報。」

注[二]內音納。尚書曰「出納朕命」也。

注[三]齊宣王對閭丘澤曰：「夫士亦華發墮顛而後可用。」見新序。

注[四]既，就也。

注[五]論語孔子曰：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」

注[六]詩小雅曰「受爵不讓，至於已斯亡。」注云：「爵祿不以相讓，故怨禍及之」也。

注[七]論語孔子曰：「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」注云：「得，貪也。」

初，桓帝欲立所幸田貴人為皇后。蕃以田氏卑微，竇族良家，爭之甚固。帝不得已，乃立竇後。及後臨朝，故委用於蕃。蕃與後父大將軍竇武，同心盡力，徵用名賢，共參政事，天下之士，莫不延頸想望太平。而帝乳母趙嬈，旦夕在太后側，[一]中常侍曹節、王甫等與共交構，諂事太后。太后信之，數出詔命，有所封拜，及其支類，多行貪虐。蕃常疾之，志誅中官，會竇武亦有謀。蕃自以既從人望而德於太后，必謂其志可申，乃先上疏曰：「臣聞言不直而行不正，則為欺乎天而負乎人。危言極意，則腭凶側目，禍不旋踵。鈞此二者，臣寧得禍，不敢欺天也。今京師囂囂，道路諠嘩，言侯覽、曹節、公乘昕、王甫、鄭颸等與趙夫人諸女尚書並亂天下。[二]附從者升進，忤逆者中傷。[三]方今一朝腭臣，如河中木耳，泛泛東西，耽祿畏害。陛下前始攝位，順天行誅，蘇康、管霸並伏其辜。是時天地清明，人鬼歡喜，柰何數月復縱左右？元惡大奸，莫此之甚。

今不急誅，必生變亂，傾危社稷，其禍難量。願出臣章宣示左右，並令天下諸奸知臣疾之。」太后不納，朝廷聞者莫不震恐。蕃因與竇武謀之，語在武傳。

注[一]嬈音乃了反。

注[二]趙夫人即趙嬈也。女尚書，宮內官也。

注[三]前書劉向上書論王鳳曰「稱譽者登進，忤恨者誅傷」也。

及事洩，曹節等矯詔誅武等。蕃時年七十餘，聞難作，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，並拔刃突入承明門，攘臂呼曰：「大將軍忠以衛國，黃門反逆，何雲竇氏不道邪王甫時出，與蕃相迕，[一]適聞其言，而讓蕃曰：「先帝新棄天下，山陵未成，竇武何功，兄弟父子，一門三侯？又多取掖庭宮人，作樂飲讌，旬月之間，貲財億計。大臣若此，是為道邪？公為棟樑，枉橈阿黨，復焉求賊！」遂令收蕃。

蕃拔劒叱甫，甫兵不敢近，乃益人圍之數十重，遂執蕃送黃門北寺獄。黃門從官騶[二]蹋蹴蕃曰：「死老魅！復能損我曹員數，奪我曹稟假不？」即日害之。徙其家屬於比景，宗族、門生、故吏皆斥免禁錮。

注[一]迕猶遇也。

注[二]騶，騎士也。

蕃友人陳留朱震，時為鉅令，[一]聞而棄官哭之，收葬蕃屍，匿其子逸於甘陵界中。事覺繫獄，合門桎梏。震受考掠，誓死不言，故逸得免。後黃巾賊起，大赦黨人，乃追還逸，官至魯相。

注[一]鉅，縣，屬沛郡。

震字伯厚，初為州從事，奏濟陰太守單匡臧罪，並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。桓帝收匡下廷尉，以譴超，超詣獄謝。三府諺曰：「車如雞棲馬如狗，疾惡如風朱伯厚。」

論曰：桓、靈之世，若陳蕃之徒，鹹能樹立風聲，抗論惛俗。而驅馳嶮□之中，與刑人

腐夫同朝爭衡，[一]終取滅亡之禍者，彼非不能絜情志，違埃霧也。[二]　　愍夫世士以離俗為高，而人倫莫相恤也。以遯世為非義，故屢退而不去；以仁心為己任，雖道遠而彌厲。[三]及遭際會，協策竇武，自謂萬世一遇也。懍懍乎伊、望之業矣！[四]功雖不終，然其信義足以攜持民心。漢世亂而不亡，百餘年間，數公之力也。

注[一]前書班固曰：「相與提衡。」音義云：「衡，平也。言二人齊也。」

注[二]違，避也。

注[三]論語曰：「仁以為己任，不亦重乎！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！」

注[四]懍懍，有風采之貌也。

王允

王允字子師，太原祁人也。[一]世仕州郡為冠蓋。同郡郭林宗嘗見允而奇之，曰：「王生一日千里，王佐才也。」[二]遂與定交。　　注[一]祁，今并州縣也。

注[二]史記曰，田光謂燕太子丹曰：「臣聞驥壯盛之時，一日千里；至其老也，駑馬先之。」

年十九，為郡吏。時小黃門晉陽趙津貪橫放恣，為一縣巨患，允討捕殺之。而津兄弟諂事宦官，因緣譖訴，桓帝震怒，征太守劉瓚，遂下獄死。允送喪還平原，終畢三年，然後歸家。復還仕，郡人有路佛者，少無名行，而太守王球召以補吏，允犯顏固爭，球怒，收允欲殺之。刺史鄧盛聞而馳傳闢為別駕從事。

允由是知名，而路佛以之廢棄。

允少好大節，有志於立功，常習誦經傳，朝夕試馳射。三公並辟，以司徒高第為侍御史。中平元年，黃巾賊起，特選拜豫州刺史。辟荀爽、孔融等為從事，上除禁黨。討擊黃巾別帥，大破之，與左中郎將皇甫嵩、右中郎將朱儁等受降數十萬。於賊中得中常侍張讓賓客書疏，與黃巾交通，允具發其奸，以狀聞。靈帝責怒讓，讓叩頭陳謝，竟不能罪之。而讓懷協忿怨，以事中允。[一]明年，遂傳下獄。[二]　　注[一]中，傷也。

注[二]傳，逮也。

會赦，還復刺史。旬日間，復以它罪被捕。司徒楊賜以允素高，不欲使更楚辱，[一]乃遣客謝之曰：「君以張讓之事，故一月再征。凶慝難量，幸為深計。」[二]　又諸從事好氣決者，共流涕奉藥而進之。允厲聲曰：「吾為人臣，獲罪於君，當伏大辟以謝天下，豈有乳藥求死乎！」投杯而起，出就檻車。既至廷尉，左右皆促其事，朝臣莫不歎息。大將軍何進、太尉袁隗、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曰：「夫內視反聽，則忠臣竭誠；寬賢矜能，則義士厲節。[三]是以孝文納馮唐之說，[四]　晉悼宥魏絳之罪。[五]允以特選受命，誅逆撫順，曾未期月，州境澄清。方欲列其庸勳，請加爵賞，而以奉事不當，當肆大戮。責輕罰重，有虧觿望。臣等備位宰相，不敢寢默。誠以允宜蒙三槐之聽，以昭忠貞之心。」[六]書奏，得以減死論。是冬大赦，而允獨不在宥，三公鹹復為言。至明年，乃得解釋。是時宦者橫暴，睚眥觸死。[七]允懼不免，乃變易名姓，轉側河內、陳留間。[九]　注[一]更，經也。楚，苦痛。

注[二]深計謂令自死。

注[三]內視，自視也。反聽，自聽也。言皆恕己，不責於人也。

注[四]文帝時，魏尚為雲中守，下吏免。馮唐為郎中署長，奏言曰：「臣聞魏尚為雲中守，上功首虜差六級，陛下下之吏，削其爵。愚以為陛下法太明，賞太輕，罰太重。」帝即日赦尚復為雲中太守。

注[五]左傳曰，晉悼公之弟楊干亂行於曲梁，魏絳戮其僕。公怒之。絳曰：「臣聞師觿以順為武，軍事有死無犯為敬。臣懼其死，以及楊干，無所逃罪。」公曰：「寡人有弟不能教訓，使干大命，寡人之過也。子無重寡人之過。」與之禮食，使佐新軍。

注[六]周禮朝士職，三槐、九棘，公卿於下聽訟，故曰「三槐之聽」。

注[七]睚音五懈反。眥音士懈反。前書曰：「原涉好殺，睚眥於塵中，觸死者甚多。」

注[八]轉側猶去來也。

及帝崩，乃奔喪京師。時大將軍何進欲誅宦官，召允與謀事，請為從事中郎，轉河南尹。獻帝即位，拜太僕，再遷守尚書令。

初平元年，代楊彪為司徒，守尚書令如故。及董卓遷都關中，允悉收斂蘭台、石室圖書秘緯要者以從。既至長安，皆分別條上。又集漢朝舊事所當施用者，一皆奏之。經籍具存，允有力焉。時董卓尚留洛陽，朝政大小，悉委之於允。

允矯情屈意，每相承附，卓亦推心，不生乖疑，故得扶持王室於危亂之中，臣主內外，莫不倚恃焉。

允見卓禍毒方深，篡逆已兆，密與司隸校尉黃琬、尚書鄭公業等謀共誅之。乃上護羌校尉楊瓚行左將軍事，執金吾士孫瑞為南陽太守，並將兵出武關道，以討袁術為名，實欲分路征卓，而後拔天子還洛陽。卓疑而留之，允乃引內瑞為僕射，瓚為尚書。

二年，卓還長安，錄入關之功，封允為溫侯，食邑五千戶。固讓不受。士孫瑞說允曰：「夫執謙守約，存乎其時。公與董太師並位俱封，而獨崇高節，豈和光之道邪？」[一]允納其言，乃受二千戶。　　注[一]老子曰：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」

三年春，連雨六十餘日，允與士孫瑞、楊瓚登台請霽，復結前謀。[一]瑞曰：「自歲末以來，太陽不照，霖雨積時，月犯執法，[二]彗孛仍見，晝陰夜陽，霧氣交侵，此期應促盡，內發者勝。幾不可後，公其圖之。」允然其言，乃潛結卓將呂布，使為內應。會卓入賀，呂布因刺殺之。語在卓傳。[三]　　注[一]說文曰：「霽，雨止也。」郭璞曰：「南陽人呼雨止曰霽。」

注[二]執法，星名。史記曰「太微南四星曰執法」也。

注[三]帝時疾愈，故入賀也。

允初議赦卓部曲，呂布亦數勸之。既而疑曰：「此輩無罪，從其主耳。今若名為惡逆而特赦之，適足使其自疑，非所以安之之道也。」呂布又欲以卓財物班賜公卿、將校，允又不從。而素輕布，以劍客遇之。布亦負其功勞，多自誇伐，既失意望，漸不相平。

允性剛稜疾惡，[一]初懼董卓豺狼，故折節圖之。卓既殲滅，自謂無復患難，及在際會，

每乏溫潤之色，杖正持重，不循權宜之計，是以腸下不甚附之。　　注[一]稜，威稜也，力登反。

董卓將校及在位者多涼州人，允議罷其軍。或說允曰：「涼州人素憚袁氏而畏關東。今若一旦解兵*(關東)*，則必人人自危。可以皇甫義真為將軍，就領其觿，因使留陝以安撫之，而徐與關東通謀，以觀其變。」允曰：「不然。關東舉義兵者，皆吾徒耳。今若距險屯陝，雖安涼州，而疑關東之心，甚不可也。」時百姓訛言，當悉誅涼州人，遂轉相恐動。其在關中者，皆擁兵自守。更相謂曰：「丁彥思、蔡伯喈但以董公親厚，並尚從坐。今既不赦我曹，而欲解兵，今日解兵，明日當復為魚肉矣。」卓部曲將李傕、郭汜等先將兵在關東，因不自安，遂合謀為亂，攻圍長安。城陷，呂布奔走。布駐馬青瑣門外，[一]招允曰：「公可以去乎？」允曰：「若蒙社稷之靈，上安國家，吾之願也。如其不獲，則奉身以死之。朝廷幼少，恃我而已，[二]臨難苟免，吾不忍也。努力謝關東諸公，勤以國家為念。」　　注[一]前書音義曰：「以青畫戶邊鏤中，天子制也。」　　注[一]朝廷謂天子也。

初，允以同郡宋翼為左馮翊，王宏為右扶風。是時三輔民庶熾盛，兵谷富實，李傕等欲即殺允，懼二郡為患，乃先征翼、宏。宏遣使謂翼曰：「郭汜、李傕以我二人在外，故未危王公。今日就征，明日俱族。計將安出？」翼曰：「雖禍福難量，然王命所不得避也。」宏曰：「義兵鼎沸，在於董卓，況其黨與乎！若舉兵共討君側惡人，山東必應之，此轉福為福之計也。」翼不從。宏不能獨立，遂俱就征，下廷尉。傕乃收允及翼、宏，並殺之。

允時年五十六。長子侍中蓋、次子景、定及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，唯兄子晨、陵得脫歸鄉里。天子感慟，百姓喪氣，莫敢收允屍者，唯故吏平陵令趙戩棄官營喪。[一]　　注[一]戩音翦。

王宏

王宏字長文，少有氣力，不拘細行。初為弘農太守，考案郡中有事宦官買爵位者，雖位至二千石，皆掠考收捕，遂殺數十人，威動鄰界。素與司隸校尉胡種有隙，及宏下獄，種遂迫促殺之。宏臨命詬[一]曰：「宋翼豎儒，不足議大計。[二]胡種樂人之禍，禍將及之。」種後眠輒見宏以杖擊之，因發病，數日死。

注[一]詬，罵也，音火豆反。　　注[二]豎者，言賤劣如僮豎。

後遷都於許，帝思允忠節，使改殯葬之，遣虎賁中郎將奉策弔祭，賜東園秘器，贈以本官印綬，送還本郡。封其孫黑為安樂亭侯，食邑三百戶。

士孫瑞

士孫瑞字君策，扶風人，頗有才謀。瑞以允自專討董卓之勞，故歸功不侯，所以獲免於難。後為國三老、光祿大夫。每三公缺，楊彪、皇甫嵩皆讓位於瑞。興平二年，從駕東歸，為亂兵所殺。

趙戩字叔茂，長陵人，性質正多謀。初平中，為尚書，典選舉。董卓數欲有所私授，戩輒堅拒不聽，言色強厲。卓怒，召將殺之，觸人悚慄，而戩辭貌自若。卓悔，謝釋之。長安之亂，容於荊州，劉表厚禮焉。及曹操平荊州，乃辟之，執戩手曰：「恨相見晚。」卒相國鐘繇長史。[一]

注[一]鐘繇字符常，魏太祖時為相國。

論曰：士雖以正立，亦以謀濟。若王允之推董卓而引其權，伺其閒而敝其罪，當此之時，天子懸解矣。[一]而終不以猜忤為釁者，知者本於忠義之誠也。故推卓不為失正，分權不為苟冒，伺閒不為狙詐。及其謀濟意從，則歸成於正也。　　注[一]莊子曰：「斯所謂帝之懸解。」懸解喻安泰也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陳蕃蕪室，志清天網。人謀雖緝，幽運未當。[一]言觀殄瘁，曷非雲亡？[二]子師圖難，晦心傾節。[三]功全元丑，身殘餘孽。時有隆夷，事亦工拙。[四]

注[一]緝，合也。易下系曰：「人謀鬼謀。」言蕃設謀雖合，而冥運未符也。

注[二]殄，盡也。瘁，病也。言國將殄瘁，豈不由賢人云亡乎？詩大雅曰「人之雲亡，邦國殄瘁」也。

注[三]謂矯性屈意於董卓。　　注[四]誅卓為工，被殺為拙也。

校勘記

二一六０頁七行埏隧今人墓道也按：汲本「人」作「入」。

二一六０頁一一行稍遷拜尚書按：校補謂案文「拜」上當有「召」字。

二一六一頁六行當伏*[重]*誅據汲本、殿本補。

二一六二頁一行而令天下之論按：刊誤謂案文「令」當作「今」。

二一六二頁九行車駕幸廣*(城)**[成]*校獵按：集解引錢大昕說，謂「城」當作「成」，馬融上廣成頌，即此。今據改。注同。

二一六二頁一０行無教逸游按：「教」原斗「放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二一六二頁一二行有三空之□哉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御覽四五二引本書，「□」作「危」。

二一六二頁一三行又*(前)*秋*[前]*多雨據殿本改。

二一六三頁一０行文武兼姿按：刊誤謂姿是姿貌，此當作「資」。

二一六三頁一五行時小黃門趙津按：錢大昕謂據王允傳稱「小黃門晉陽趙津」，此傳「小黃門」下無「晉陽」字，則「二郡」文不可通矣。

二一六三頁一五行南陽大猾張*(汜)**[泛]*據汲本、殿本改。下同。按：岑晊傳作「張泛」，泛與泛同。

二一六四頁一行而並竟考殺之按：刊誤謂案漢、魏鞫獄皆云「考竟」，此誤倒。

二一六四頁三行蕃與司徒劉矩集解引惠棟說，謂考異雲時胡廣為司徒，非矩也，棟案劉

愷傳，考異非也。今按：劉矩未嘗為司徒，考異說是。劉愷傳亦誤，參閱劉愷傳校記。

二一六四頁一一行營惑聖聽按：何焯校本改「營」為「熒」。

二一六五頁四行長*(吏)**[史]*已下多至抵罪刊誤謂案文「吏」當作「史」，太尉府有長史，故因蕃見譴也。今據改。

二一六五頁五行□字幼平陜人按：「陜」原斗「陜」，逕據汲本改正。

二一六七頁一一行說菀曰汲本、殿本「菀」作「苑」。按：苑菀通。

二一六八頁七行不能相持殿本「持」作「治」。按：「治」作「持」，避唐諱改。

二一六八頁七行為立王者以統理之*(故)*也據殿本刪，與前書谷永傳合。

二一六八頁八行法度尚存按：汲本、殿本「存」作「在」。

二一六八頁一五行使皇天震怒按：「震」原斗「振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二一七一頁七行並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按：校補謂宦者傳又謂匡為超弟之子。

二一七一頁一一行而人倫莫相恤也按：李慈銘謂治要「莫」下有「能」字，當據增。

二一七一頁一一行及遭際會按：李慈銘謂治要「遭」下有「值」字，當據增。

二一七二頁一０行復還仕郡人有路佛者按：張森楷謂「郡」下當更有一「郡」字。

二一七二頁一三行上除禁黨按：李慈銘謂「禁黨」當作「黨禁」。

二一七三頁二行而讓懷協忿怨汲本、殿本「協」作「挾」。按：協挾古字通，黨錮傳「懷經協術」，黃瓊傳「黃門協邪」，皆借「協」為「挾」也。

二一七三頁三行明年遂傳下獄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「明年」二字衍，蓋黃巾起事及

允之討擊黃巾別帥，發張讓之奸，皆中平元年二三月事，下獄會赦，還復刺史，旬日閒復以它罪被補，仍不出元年三月也。

二一七三頁九行太尉袁隗司徒楊賜通鑒考異謂隗、賜時皆不為此官，恐誤。按：

通鑒系此事於中平元年冬十二月，故考異云然。柳從辰謂隗、賜之與何進共上疏請，乃在元年二三月間，其時袁隗為司徒，楊賜為太尉，不過官名互誤耳。

二一七六頁八行今若一旦解兵*(關東)*刊誤謂案文多「關東」二字。今據刪。按：集解引王補說，謂通鑒作「解兵開關」。

二一七六頁一一行丁彥思蔡伯喈但以董公親厚並尚從坐按：集解引洪亮吉說，謂丁彥思不知何人，陳、范二史於卓傳俱不載，裴松之注極詳，亦不及此。又引王補說，謂通鑒無「丁彥思」三字。

二一七八頁三行封其孫黑為安樂亭侯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袁紀「黑」作「異」。